

□ 本报记者 王洪涛 刘涛

# 打好保护攻坚战，让泰山石『稳如泰山』

## 算好长远账政治账社会账，坚决实行封山禁采、封场禁售

盗采泰山石最高处100万元罚款，捡拾带离泰山石最高处2万元罚款，全面禁止线上线下销售泰山石……4月22日，泰安市发布公告，就关于禁采、禁售、禁运、封存泰山石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泰安市对泰山石的保护进一步升级。

泰山石，因其自然、人文的双重特性，身价逐年暴增，持续受到追捧。但寓意“稳如泰山”的泰山石，自身却“身不由己”，一度成为违法盗采滥挖倒卖的对象，对泰山生态造成极大威胁。

生态优势金不换。为保护泰山生态安全，让一块块泰山石成为永恒的美丽风景，近年来，我省明确提出“坚决不允许泰山石开采，坚决取缔泰山石交易市场”，加强泰山石保护工作。省委宣传部等7部门联合下文，泰安、济南、济宁、临沂等市联动，发起了泰山石保护攻坚战，取得了积极成效。

近日，记者走访泰安境内几处大型奇石市场，看到曾经石林立的石市变得空空荡荡，一些市场已经关门落锁。这一改变得益于泰安市委、市政府为保护泰山石所采取的强有力举措。

泰安市委成立专门领导小组以及源头管控、存放和交易市场关闭取缔、石头禁运等8个工作专班，按照禁采、禁售、禁运、封存“四禁”要求，全力打好泰山石保护攻坚战。

抓禁采，加强保护监管。2004年至2017年间，泰安市进行了5次大型综合整治，将泰山风景名胜等景区列为禁采区，并按照“小型奇石入室、大型奇石入市”的原则规范市场经营，目前盗采泰山石的违法行为已经断绝。

2018年，泰安先后出台《泰山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条例》《关于禁止开采泰山石的通告》，将泰山石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当地对禁采工作进行跟踪督导调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乱采滥挖泰山石违法行为。

抓禁售，斩断交易链条。2019年被称为“泰山石保护年”，当年4月1日起，泰安市关闭大型奇石交易市场，对大型泰山奇石依法封存，泰山大型奇石市场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泰安红门景区附近的泰山文化广场，曾经是泰山石的著名交易地，如今，市场内已再无泰山石出售，所有店面的涉石广告均被清除。泰安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科科长张跃民说：“在泰安市辖区内，我们全面禁止线上线下销售泰山石和假借泰山石名义销售奇石，一旦发现坚决关闭取缔。”截至目前，全市共关闭取缔小型泰山奇石经营户920家，整治玉石经营户500家。

为拧紧流通市场安全阀，泰安市严格管控泰山石交通运输和物流快递、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行动，对运输车辆加大巡逻

力度。商务部门对93家规模以上现代物流企业建立工作台账。邮政管理部门指导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收件验视制度，禁止运输泰山石和假借泰山石行为，实现了“外地石头运不进、本地石头运不出”的目标。

功夫不负有心人。前不久，泰安市依法保护泰山石的典型经验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深化法治实践典型案例。

“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泰山。”泰安作为泰山石保护的主战场，市委书记崔洪刚说，要算好长远账、政治账、社会账，加大泰山石保护力度，坚决实行封山禁采、封场禁售，贵无旁贷地承担好保护泰山的历史使命。

# 《关于共同推进RCEP区域经贸合作青岛倡议》发布

□ 记者 李媛 报道

本报青岛讯 4月25日，RCEP各国有关政府部门官员、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和商协会代表、驻华使节、经贸领域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齐聚青岛，召开RCEP经贸合作高层论坛会议。

与会各方就共同推进RCEP区域经贸合作达成广泛共识。会上，发布了由RCEP各成员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共同商发起的《关于共同推进RCEP区域经贸合作青岛倡议》。倡议期望各国支持地方先试先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同时支持将RCEP与各地区发展紧密结合，特别是过渡性条款的先行先试，为高效执行RCEP经贸规则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经验。

去年，青岛与RCEP成员国之间贸易额占全市贸易额的37%。为进一步提升青岛区域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青岛计划通过创新与区域内地方政府和其他重点企业间的合作机制，争取在资金进出、人员往来便利化方面加快实现突破，推进RCEP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和中日韩消费专区建设。

# 我省开展“护苗助老”违法广告清理整治行动

□ 记者 赵小莉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 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自4月至11月，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组织开展“护苗助老”违法广告清理整治行动。聚焦老年人关注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领域，开展“守护夕阳红”医疗、药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聚焦和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教育培训等领域广告乱象，开展“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教育培训类广告清理整治。

据了解，整治行动坚持“小切口、大实践”，将加大相关领域办案力度，严查一批、曝光一批、移送一批重点案件。

强化监测预警。对全省各类媒体媒介发布的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教育培训广告开展专项监测，重点加强对“6·18”“双11”以及重阳节、儿童节、寒暑假、开学季等节点和时段的广告监测，发现线索及时处置。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打击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虚假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等作推荐、证明的教育培训广告以及假扮医生、专家、教授、学者，误导老年人、青少年的所谓“神医”“名师”广告。坚决整治医疗美容领域广告宣传乱象。

同时，严把“三品一律”广告审查关口，严格审查标准、确保审查质量。强化广告媒体自律意识，督促广告发布者履行审查责任。灵活运用建议、劝告、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本地区主要医疗机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传统媒体、互联网企业和广告设计制作单位的行政指导。针对老年人、青少年群体特点，开展消费提示和引导，提升老年人、青少年群体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

## 聚焦世界知识产权日

#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超八成涉网

### “昆仑2021”专项行动明确四个打击重点

□ 记者 卢昱 实习生 王新宇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 今天是“世界知识产权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552起，抓获3852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41.62亿元。

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祝群介绍，为进一步提高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效果，省公安厅最近对有关警种职责任务和案件管辖进行调整，公安机关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部门负责侦办食品药

品犯罪，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我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网络化特征明显，涉网案件占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总数的80%以上，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带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呈上升趋势；二是链条化、产业化特征突出，部分违法犯罪行为与本地产业结构融合度较高，制假专业化水平高，形成黑灰产业；三是跨境犯罪呈上升趋势，不法分子利用管理漏洞，实施跨境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有所抬头。”省公安厅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葛闻雷

介绍。

省公安厅刚刚部署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四个打击重点：一是打击伪劣商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轴承电器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领域假冒伪劣犯罪；二是打击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等犯罪；三是打击涉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四是打击跨境知识产权犯罪。

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瞄准关键点、重点领域、焦点问题，持续开展高压严打；以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联动，深化与行政部门的协

作配合，构建新型有效、责任明晰、程序细化的刑行衔接机制体系；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明确案件管辖、证据规格、法律适用等问题，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联合挂牌督办大要案件。

葛闻雷建议广大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千万不要因贪图小便宜而从其他非正规渠道购买；增强品牌保护意识，提高识假辨假能力；增强法治意识，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

# 我省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12.4件

□ 记者 赵小莉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 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今天发布《2020年山东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0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加强，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铁拳”“剑网”“龙腾”“蓝网”“昆仑”等专项行动。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24512件，同比增长23.4%；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12.4件。全省有效注册商标161.0万件，同比增长24.07%。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地理标

志商标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分别达到9118件、792件。全省农业植物品种权申请2946件、授权1214件，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累计302件，数量居全国前列。新增著作权作品登记20余万件，同比增长100.6%。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明显。2020年，全省商标、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227.0亿元，拨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息和评估费、价值分析费补助资金2400多万元。被扶持企业通过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新增产值48.98亿元，新增销售收入46.12亿元，新增利润3.59亿元，新申请专利884项。共有59项专利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其中，获金奖项目6项，占全国金奖总数的15%。

# 2020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判处罚金6309万元

□ 记者 张依盟

实习生 苏悦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 “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98件133人，提起公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44件575人。”《山东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0年)》今天发布，我省检察机关始终保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对知识产权实行全方位救济和一体化保护。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郭晓冬介绍，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通过量刑建议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2020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罚金刑适用人数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总人数的97.63%，共判处罚金

6309万元。

加强刑行衔接，开展专项行动。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涉食药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3件203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的30.38%。

强化法律监督，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共监督立案16件24人，监督撤案25件28人，纠正漏捕14人，纠正漏诉59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件次，提出抗诉7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份。

此外，省检察院选择济南、青岛等5个市的检察机关开展权利义务告知试点，把对权利人的损害降到最低，目前已在省全面推行。2020年检察机关通过67件案件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铭记光辉历史 传承红色基因 大众日报摄影大赛

# “皮影戏”里感受红色文化

□ 记者 李明 通讯员 高菲 张伟花 报道

4月26日，利津县陈庄镇中心小学幼儿园的孩子们在“皮影戏”活动中学习革命故事。

利津县利用升旗仪式、晨读、班会等时间，讲党史故事、看红色电影，组织红色研学活动等，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党史知识，传承红色基因。根据低龄儿童特点，开展“童心向党”系列教育实践活动，让孩子在沉浸式体验中培养爱国情怀。

# 山东职称评审有了新标尺

### ◆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标准制定权管理权 ◆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申报渠道

□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许芳 报道

本报济南4月26日讯 近日，省人社厅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贯穿到职称评审全过程，对职称评审主体、适用对象、评审程序等作出新规范，让职称评审工作有了“新标尺”。《办法》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执行。

据省人社厅专技处负责人介绍，“放出活力”是《办法》最为显著的亮点。《办法》明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省级标准、市级标准。省级标准由省人社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市级标准由市人社部门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除了职称评审标准制定权，职称评审管理权也进一步下放。过去，人社部门组

建评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评审。根据《办法》，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除尚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以由人社部门兜底组建外，评委会皆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事业单位组建，人社部门负责核准备案。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经核准备案的评委会，纳入全省评委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未纳入目录清单范围的，其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与放权同步，《办法》进一步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要求评审专家具有本职称系列(专业)或者相近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在本地区本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同时评审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高级评委会或者单独组建的正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具备正高级职称；单独组建的副高级评委会评审专

家，应当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3。

评委会每年度调整一次，调整数量应当占上年度评审专家总数的1/3以上。评审专家连续参加同一评委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年度。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畅通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等申报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经所在工作单位初审公示后，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申报评审职称，其申报评审材料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办法》要求：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

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着眼优化服务，《办法》提出，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逐步开放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从省外、中央驻鲁单位调入我省或者退役安置(转业、自主择业)到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确认。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人社部门将减少对职称评审的微观管理，实行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采取“双公示”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事中事后抽查巡查、问题线索倒查复查，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办法》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强化跟踪预警，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

(上接第一版)“创业魏桥”向“创新魏桥”“绿色魏桥”转型，是滨州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

2020年，全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17家，新增77家，比上年度增长60.27%；2020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40.58%，产值同比增长24.39%，增速列全省第一。

## 科创平台“筑巢引凤”

四月的滨州秦皇河畔，繁花似锦。络绎不绝的观鸟人群，不自觉地被眼前一座被称作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恢弘建筑群吸引。

投资33.4亿元，完成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在不不到一年时间里实现一期工程全部主体封顶、首批机构进驻签约……孙学森介绍，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遵循“要素资源化、资源平台化、平台公司化”建设理念，坚持开放式办院，强化社会化参与，搭建多方参与、汇聚先进资源的科创平台。

目前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进驻机构已达117家。而与其一街之邻的魏桥国科研

院主体工程已经竣工，5个研究中心揭牌，10个联合实验室和17个科技项目正式启动，国家重大科技02专项成果转化极紫外光刻胶等项目年内落成试生产。随着黄海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成立，滨州“五院十校N基地”科创体系的“大拼图”完整合

成。磨磨始得玉成。2020年，滨州建立起“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科创体系，构建“1+10+N”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开创“五院十校N基地”产教融合模式……

发展无止境。4月14日，2021年“赢

在滨州”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启动；4月21日，《滨州市渤海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为企业创新提供有力资金支持……科技正在引领转型，创新正在驱动发展。

“智者智城”是滨州亮丽的城市名片，植入科创这个新时代“最强大脑”，赋予了澎湃无限的变革动能，牵引滨州迈进科创新时代、重塑科创新格局。“智者智城”，将因科创而富、靠科创而强，共同奏响创新发展的“黄河大合唱”。滨州市委书记孙春明说。